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哲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檢察官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113年度簡字第131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4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以被告許哲瑋犯竊盜罪，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判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A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外，就證據部分補充：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40號卷，下稱二審卷，第98頁、第176頁）。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與告訴人陳志專之和解筆錄（見二審卷第121頁）。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具狀陳明未收到被告之賠償，原審以被告已賠償作為判決之依據，量刑難謂妥適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01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02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03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04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

06 (二)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其在偵查中誤認被告已賠償完
07 畢等語(見二審卷第98頁)，然經本院為被告及告訴人雙方
08 試行和解，雙方業已和解成立，被告並已履行賠償責任，有
09 本院和解筆錄1紙在卷可憑(見二審卷第121頁)。

10 (三)查原審判決業已敘明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
11 正當途徑取得所需，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
12 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損失
13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動機、手段、自述之
1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有多起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16 算1日。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時係基於行為
17 人之責任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而為刑之量
18 定，既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並與被告罪責程度相稱，尚無
19 裁量逾越或濫用之違法情事，是檢察官上訴所稱原審量刑過
20 輕，未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最高法院前開所示之
21 比例原則、分配正義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指摘原判決不
22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8條、第
24 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並提起上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29 法官 李宇璿

30 法官 劉俊源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劉麗英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附件 A：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6 113年度簡字第1310號

07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告 許哲瑋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12 偵字第36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5 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18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爰審酌被告許哲瑋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所需，竊取他人財
20 物，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
21 行，且已賠償告訴人損失（見偵卷第73頁）之犯後態度，兼
22 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動機、手段，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
23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有多起竊盜前案紀錄之素
24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5 算標準。

26 三、被告於本案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品，應
27 屬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業如前述，
28 應允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
02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周豫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36425號

25 被 告 許哲瑋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4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許哲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

01 年6月24日凌晨3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2 型機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福德門市，
03 為竊取店內貨架上之遊戲產品包，先後於凌晨3時27分許、
04 凌晨3時30分許，多次進出上開福德門市，並事先將已拆封
05 使用之老子有錢遊戲產品包置放在貨架上，佯作上開商品仍
06 在門市內之外觀，其後許哲瑋即接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老子
07 有錢-老子振興包（單價新臺幣【下同】89元）2包、老子有
08 錢-老子福氣包（單價99元）2包、老子有錢-老子有錢包
09 （單價99元）2包、老子有錢-老子新奇包（單價79元）2
10 包、老子有錢-老子招財包（單價59元）2包、老子有錢-財
11 源滾滾包（單價99元）2包、包你發娛樂城過新年黃金版
12 （單價99元）2包、包你發娛樂城-西部警長（單價99元）、
13 老子有錢老子捕魚包（單價69元）2包、包你發娛樂城-聖筊
14 （單價99元）2包、老子有錢-老子福運包（單價99元）2
15 包、老子有錢-虎路財神包（單價99元）2包、老子有錢-猛
16 虎添翼包（單價89元）3包等物（價值共計2,443元）得手，
17 再陸續放入其隨身攜帶之黃色袋子、紅色袋子內而攜離，繼
18 而騎乘前揭機車離開。嗣經福德門市店長陳志專清點貨物
19 時，察覺有異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
20 上情。

21 二、案經陳志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志專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遭竊
25 物品清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26 圖照片1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7 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審酌被
29 告於事發後坦承犯罪，犯後態度尚可，且已賠償告訴人損失
30 （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佐），量處被告適當之
31 刑。另被告竊得之上開遊戲產品包，雖為其犯罪所得之物，

01 然其業於犯後全額賠償告訴人損失，堪信本案犯罪所得已實
02 際歸還告訴人，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洪敏超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陳淑英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